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崎軒
電話：(089)331171#216
傳真：(089)342395
電子信箱：phbf032@ttsh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東衛疾字第1100009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檢討本縣COVID-19自費篩檢費用乙案，本局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10年3月29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456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（110）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92號函要求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應有至少一家醫院COVID-19自費篩檢費用調降為新臺幣5,000元以下，本縣之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自費檢驗費用為5,000元並可配合每週一至週五協助民眾進行自費採檢，未來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標準持續輔導自費採檢院所。

線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6 14:00:07

企劃部　110/04/06
1100000493